

香港集思會發表器官捐贈研究報告

港人對「選擇退出制」及「家人有最終決定權」呈兩極意見
集思會提出一系列建議，致力改善捐贈情況

《新聞稿》

(2015年12月11日)

近期發生多宗病人等不及器官移植而離世的個案，令大眾關注。截至2015年6月底，本港有逾2,400人正等候器官移植，然而，每年僅得約50宗成功捐贈的個案。

根據國際器官捐贈與移植登記組織 (International Registry on Organ Do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, IRODaT) 的數字，2014年本港每一百萬人中，僅有5.4人於死後成功捐贈器官。此人數不但遠遠落後於很多歐美國家，只及西班牙的七分一、美國的五分一、英國的四分一，和澳洲的三分一，亦較同屬亞洲地區的南韓為低，還連續兩年下跌。

現時約有17萬9千港人已於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；但要在死後成功捐出器官，捐贈者需要符合腦幹死亡、心臟仍然跳動，且沒有嚴重創傷、癌症及傳染病的條件。此外，香港人平均壽命很長，市民離世時體內的器官或因年齡關係，已無法用作移植。即使死者捐出的器官非常健康，仍需要考慮血型、身型、遺傳因子、病人身體狀況等因素。更重要的是，需得到捐贈者家屬同意。

香港集思會顧問、前香港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副主席汪國成教授便強調：「社會需要大量的捐贈志願者，才能增加日後成功配對及移植的機會。」

對「選擇退出制」意見兩極，不宜貿然更改制度

早前有人建議，為求提升捐贈率，可仿效部分西方國家，將現時市民主動登記的「選擇加入制」(Opt-in)，改為預設全民捐贈、但容許日後退出的「選擇退出制」(Opt-out)。

集思會於 2015 年 10 月以電話訪問了 1,500 名 15 歲及以上的市民，並與多位持分者作深入訪談。研究發現，受訪者對「選擇退出制」的意見頗為兩極，「贊成／非常贊成」的約為 43%，「不贊成／非常不贊成」的則為 34%。

支持者的主要理據是「可以有效增加捐贈人數」（55%）、「可以幫助到有需要的人」（40%），以及「有權改變決定就沒有問題」（20%）。反對者的理由則包括「不應該假設市民願意捐贈器官」（46%）、「感覺上是強制捐贈」（36%）、「對不理解制度的人不公平」（19%），以及「未必懂得處理退出手續」（12%）。

由於社會對「選擇退出制」未有共識，該研究認為不宜貿然更改制度，以免製造矛盾，適得其反。

「選擇退出制」需其他配套及社會條件配合

集思會是項研究涵括了不少海外案例，綜觀國際經驗，「選擇退出制」還需其他條件配合，例如有效管理器官捐贈的架構及機制、足夠的醫療設施及人手、成熟的器官捐贈文化等，政府及醫療機構亦要得到市民信任。若未有所需配套及環境，可能會像新加坡一樣，實施「選擇退出制」後捐贈率仍毫無起色；甚至重蹈巴西在 1997 年的覆轍，大量市民一起退出機制，令制度在第二年便遭廢止。

對「家屬決定權」未有共識

目前香港捐贈制度另一具爭議性之處，是不管死者生前的意願如何，直系親屬擁有捐贈的最終決定權。據醫院管理局的統計，平均有四至五成家屬會拒絕捐出死者的器官。

集思會的調查發現，有 38% 受訪者贊成保留家屬的最終決定權，不贊成的則有 36%，兩者比例相若。其中 60 歲以上的長者傾向兩極化，贊成及反對的比率同樣超過四成；年紀較輕的受訪者，對這個決定權相對沒有太大意見，以 15-19 歲為例，表示「沒所謂」的比率高達 55%。

認為 18 歲可為自己作出捐贈決定

此外，最多受訪者認同一個人 18 歲時，便有獨立能力決定死後是否捐出自己的器官，其次為 21 歲。當中年紀愈輕的受訪者，愈傾向認為 18 歲已可作出這項重要決定。

普遍認同捐贈意義，參與計劃者卻屬少數

值得關注的是，雖然逾八成受訪者認為死後捐出器官有意義／極有意義，但當被問到是否願意在死後捐出個人器官時，很多人卻有保留，約有 43% 受訪者表示願意，18% 不願意，「未決定」的近四成；政府應以這批「游離分子」為主要的推廣目標。

調查又發現，在表示願意捐贈器官的受訪者中，尚未登記的高達 74%；而在未有登記的受訪者中，近八成表示不知道在哪裡進行登記。大部分受訪者認為香港對遺體器官捐贈的宣傳、提供的資訊並不足夠／非常不足夠。

傳統觀念要「留全屍」，部分人不清楚家人意願

不願意參與捐贈計劃的受訪者的主要顧慮是「覺得死後要保留全屍」(32%)、「害怕／有恐懼感」(30%)及「自己年紀大，沒有合適器官可以捐贈」(25%)。不贊成家人死後捐出器官的受訪者，意見大致相同。

若家人要在死後捐出器官，超過四成受訪者表示贊成，13% 不贊成，覺得「沒所謂」和「不肯定／不知道」的各佔兩成多。事實上，當被問及有沒有家人已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時，近兩成人回答「不知道」。

現行機制未盡完善，容易錯過潛在捐贈者

綜合各受訪者的意見，目前器官捐贈登記的程序及系統設計落後，對市民來說並不方便，亟待改善；而公立醫院因資源和設施不足，特別是深切治療部的病床短缺，醫護人員（如器官移植聯絡主任、深切治療部員工）的工作過於繁重，又沒有專責部門統籌和管理相關事宜，容易錯過潛在的捐贈者，流失部分有用的器官。

政策建議：

增加參與計劃的有效渠道，鼓勵市民積極登記

鑑於大部分受訪者（包括年青人）認為一個人到達 18 歲便有獨立能力為自己作出捐贈決定，研究建議政府在市民領取成人身分證時，提供有關器官捐贈的資訊及表格，表格提供「參加」、「不參加」及「未決定」三個自由選項，規定所有申請者必須填寫遞交；有關措施亦可於市民申請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時實施。

「此舉一方面可增加參與計劃的有效渠道，另一方面可提供合適機會，讓申請人思考自己的公民責任，意義重大。」香港集思會總裁黎黃靄玲說。

改善登記系統，提升計劃形象，加強教育宣傳

為了吸納更多市民參與捐贈計劃，研究建議改善現有的登記系統，與醫療病歷互通；鼓勵市民盡早向親友表明意願；提升捐贈計劃形象，善用紀念花園向捐贈者表達敬意；為捐贈者設立特別撒灰區，加強對死者家屬的支援；深入社區解答公眾疑難，凝聚不同界別支持；善用中學的通識教育平台，推動生命及死亡教育。

重整器官捐贈的行政架構，增加資源及培訓，作出長遠規劃

研究亦建議政府重整器官捐贈的行政架構，改善相關配套及設施，包括：於醫院管理局設立專責部門，統籌器官捐贈工作；為醫護人員提供培訓，盡早發掘潛在捐贈者；於深切治療部增設器官捐贈者病床，為臨終病人提供適切照顧，維持他們體內各器官的良好狀態；定期發布器官捐贈及移植的數據，讓公眾掌握器官捐贈的現況及變化；訂立長遠目標及計劃，整合及協調各界資源。

研究又建議政府作出長遠檢討，當上述政策未見成效，可考慮其他方案的可行性，包括取消直系親屬的否決權、實行「選擇退出制」等。

詳細研究報告及建議請參閱香港集思會網站 <http://www.ideascentre.hk>。

研究方法

香港集思會委託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，以隨機抽樣電話訪問形式，於 2015 年 10 月訪問了 1,500 名 15 歲及以上的香港市民，了解他們對器官捐贈的態度及相關問題的看法；並與多位醫護界人士、學者、病人組織代表、捐贈者家屬等持分者作深入訪談；同時參考世界各地的器官捐贈政策和經驗。研究報告題為《香港遺體器官捐贈初探》，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發表。

研究團隊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汪國成教授 | 香港集思會顧問、前香港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副主席 |
| 黎黃靄玲女士 | 香港集思會總裁、前香港貿易發展局副總裁及總經濟師 |
| 唐希文女士 | 香港集思會高級研究主任，曾任職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研究主任 |
| 余婉華女士 | 香港集思會高級研究主任，曾任職於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 |

香港集思會簡介

以「齊思考、創未來」為座右銘，香港集思會是一家獨立、無政治背景、非牟利的民間智庫，由一群熱愛香港人士於 2008 年創立，專門發掘、搜集和研究對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富建設性和具創意的建議，給政府、有關人士和公眾參考。

透過集思廣益，香港集思會的研究工作有三大範疇：一、增加香港的競爭能力；二、促進香港經濟及社會持續發展；及三、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。

傳媒查詢 Yvonne Kwok 電話：2114 1488 / 9322 4639

--- 完 ---